

长城华西银行 2026-2028 年资产评估机构库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	长城华西银行 2026-2028 年资产评估机构库项目		
采购编号	长城华西银行集采〔2026〕016 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公告类型	结果公示		
采购人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包个数	2		
采购结果	中标人（标包 1）：		
	中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报价 (元，含税)	综合得分 (总分)
	四川大成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00.00	679.05
	成都九鼎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0.00	677.30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 产评估有限公司	700.00	646.80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 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80.00	632.20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 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 公司	510.00	622.79
	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80.00	618.31
	四川大友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50.00	616.83
	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 司	502.00	607.43
	四川公诚信房地产土 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00.00	575.96
	四川金誉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	572.42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00.00	563.22
	四川中兴智业房地产 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600.00	560.46
	四川维益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	548.42

	成都泰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32.72
	四川坤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60.00	527.16
	四川众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526.55
	四川国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50.00	522.42
	四川四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514.55
	四川中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00.00	513.81
	四川座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550.00	507.09
	中标人（标包2）：		
	中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报价 (元，含税)	综合得分 (总分)
	成都九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0.00	437.81
	四川中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00.00	416.89
	四川金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412.24
	四川大林勤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00.00	410.91
	四川国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50.00	410.84
	四川众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383.29
	四川大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50.00	373.84
	成都泰宇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345.41
	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80.00	307.53
采购公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评审日期	2026 年 9 月 3-4 日		
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联系人：闵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63207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1 栋 16 楼 160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638292339
采购公告发布地址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gwbank.com.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监督部门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公示期	公示期：3 日。公示期从结果公告发布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的，顺延到休息日、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公示期间，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1. 异议提出人应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异议事项应真实、具体； （2）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 （3）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 （4）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5）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6）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 3. 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 5.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 （2）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 6.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 联系电话：【15638292339】 邮箱地址：【1774919330@qq.com】